**附件一：岗位职责及招聘条件**

（一）岗位职责

1.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根据上级或董事会提出的战略目标，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、业务发展规划并推动担保业务达成；

2.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担保公司业务经营情况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；

3.按授权审批经营事项、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作出管理决策调整，创新业务产品，促成年度经营目标及业务达成；

4.负责主持公司团队建设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，规范内部管理，拟订公司基管理制度；

5.根据上级要求、章程规定，按决策程序做好部门负责人的任用、薪酬、待遇以及聘用、解聘建议；

6.提出公司经营理念，主导企业文化建设的基本方向，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培养员工归属感，提升企业的向心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；

7.对担保业务日常事务进行管理，对各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布置、指导、检查监督、评价和考核等管理，签发与其职责权限相对应的业务文件；

8.内部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协作关系，外部协调相关政府、银行、行业协会、合作伙伴等工作。

（二）招聘条件

1.基本条件

（1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坚持原则、廉洁自律，有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抗压能力，热爱供销事业。

（2）具有对金融市场市场敏锐的洞察力、准确的业务分析能力和防控风险能力。

（3）熟悉并掌握国家有关经济、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；具备金融管理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，具有业务渠道和客户资源。

（4）具备丰富的金融行业管理经验、注重团队协作，善于沟通交流。

2.任职资格

（1）原则上年龄50岁以下，具有累计10年以上金融行业工作经历，在银行支行（同级别金融机构）及以上主要负责人岗位工作3年以上，或副职岗位工作5年以上；未满5年的应当在同层级副职岗位和下一层级正职岗位工作累计5年以上。

（2）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，中共党员。

（3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（4）对特别优秀或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，可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。

3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加公开招聘：

(1)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

(2)曾被开除公职的;

(3)涉嫌违法、违纪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;

(4)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;

(5)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;

(6)有其他不宜报名情形的。